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16

關亞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年6月28日

判決日期：2017年10月27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人關亞九先生(下稱「上訴人」)。其船隻編號為 CM64817A(下稱有關船隻)，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有關船隻屬摻繒類型，船體物料為木材。有關船隻總長度為 32.30 米。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是 671.4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53.53 立方米。有關船隻並未獲得在海岸公園捕魚作業的許可。
3. 工作小組經整體考慮及評核後，評定有關船隻是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並決定向上訴人發放一次過 HK\$150,000.00 的特惠津貼。
4. 上訴人就上述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的時間有 10%或以上¹)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²。
5. 委員會經聆聽上訴人和工作小組的代表之後，決定上訴人的上訴得直。但裁定有關船隻只屬於非主要以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即較低類別)³。理由如下。

¹ 見上訴文件冊附件 4 第 A017 頁 32 段。

² 見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³ 工作小組承認極難就個別近岸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作出確切的評定，或將個別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細分為多個不同級別。工作小組決定最實際及可行的方法，就是只將各類型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大致區分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或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見上訴文件冊附件 4 第 A035 頁 86 段。於參考 2005 年至 2010 年間，每艘摻繒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數據，及把數據分析後，工作小組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屬不同類別的近岸摻繒的相對分攤比例定為 100:49：見上訴文件冊附件 4 第 A144 頁及表 Q3。委員會同意採納上述分析及數據去作出決定。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在他提出上訴的文件中，列舉了多項上訴理由。其中主要的理由，可歸納如下：

6.1. 摻繒之作業模式是近岸淺水，一般都在本港水域範圍。

6.2. 摻繒之作業模式需同時張開兩邊之落網支架，一般船隻難於靠近，尤其是在夜間，以免發生危險。因而質疑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的可靠性。

6.3. 有關船隻作業的時候，地點可能不是一般熱門作業地點，以避免競爭。因此巡查時未有發現有關船隻。

6.4. 有關船隻的出現也不配合避風塘的巡查。在 2011 年期間，有關船隻泊在大澳口、沙洲、石鼓洲、丫洲為主，其次才泊回避風塘。所以較少發現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出現。

6.5. 如果並非在香港水域作業，無需要每年勞師動眾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

6.6.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休漁期亦有開身，休漁期和非休漁期捕魚地點差不多，70%-80% 時間在香港水域拖（包括大澳口、沙洲尾、長洲、南丫島），20%-30% 時間大陸水域拖（桂山）。

6.7.上訴人亦聲稱無固定時間返青山灣或長洲泊船。而拖日間或夜晚無固定。開身時間和時數亦無固定。

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

7. 上訴人提供了以下的文件證據支持他的上訴:-

7.1.一張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8 日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羅列上訴人於 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間曾經在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銷售魚類的重量及金額的有關詳情⁴。

7.2.上訴人向青山灣寬記欄銷售漁獲的買賣單據（涵蓋日期 2008 年 10 月至 12 月、2009 年 2 月、3 月、5 月、7 月、12 月、2010 年 3 月、2011 年 3 月至 5 月、10 月至 12 月及 2012 年 2 月至 4 月、10 月）⁵。

7.3.上訴人於 2010 年 3 月至大約 2012 年 10 月期間向亞志鮮魚批發銷售漁獲的買賣單據（涵蓋日期 2010 年 3 月、2011 年 5 月至 12 月及 2012 年 1 月至 10 月）⁶。

⁴ 見上訴文件冊第 147 頁。

⁵ 見上訴文件冊第 145 及 148-158 頁。

⁶ 見上訴文件冊第 145 及 159-326 頁。

7.4.一封由志記鮮魚批發發出，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6 日，證明上訴人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間，將香港水域所得漁獲銷售予志記的信件⁷。

7.5.上訴人於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間向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購買燃油的銷售記錄⁸。

7.6.一封由香港製冰及冷藏有限公司(青山冰廠)發出，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0 日，證明上訴人從 2001 年起向該公司購買冰雪的信件⁹。

7.7.由香港製冰及冷藏有限公司(青山冰廠)發出，上訴人於 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向該公司購買冰雪的銷售記錄¹⁰。

7.8.由永德雪粒有限公司發出，於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間，上訴人向該公司購買冰雪的發票¹¹。

7.9.其他維修和雜項單據¹²。

工作小組的回應和立場

8. 就上訴人的上訴理據，工作小組有以下的回應和立場:-

⁷見上訴文件冊第 594 頁。

⁸見上訴文件冊第 327-329 頁。

⁹見上訴文件冊第 595 頁。

¹⁰見上訴文件冊第 597 頁。

¹¹見上訴文件冊第 598-607 頁。

¹²見上訴文件冊第 608-618 頁。

8.1.就有關船隻船體的適航性和航行能力而言，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摻雜一年平均在香港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¹³，因此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但是與此同時，工作小組又認為，基於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及功率、燃油艙櫃載量，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¹⁴。

8.2.除此之外，工作小組又提出，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有關船隻只被發現有 3 次在本港停泊¹⁵。就此，工作小組認為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並非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¹⁶。

8.3.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從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¹⁷。

8.4.此外，有關船隻是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¹⁸。

¹³ 見上訴文件冊第 23 頁及附件 4 第 A123 頁表 M-5。

¹⁴ 見上訴文件冊第 24 頁。

¹⁵ 見上訴文件冊第 373 頁。

¹⁶ 見上訴文件冊第 24 頁。

¹⁷ 見上訴文件冊第 24 頁。

¹⁸ 見上訴文件冊第 24 頁。

8.5.工作小組認為，申請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¹⁹。

8.6.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²⁰。

委員會的分析和結論

9. 委員會強調，每一宗案件的上訴人是否得直取決於每宗案件的事實和雙方提出的理據。特別是上訴人所提供的證據是否充份和他的說法是否合理。上訴人亦應謹記，上訴的舉證責任在他身上。

10.委員會分析和歸納有關證據和資料如下:-

10.1. 魚類統營處銷售漁獲記錄²¹證明上訴人在相關的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曾在魚類統營處銷售的漁獲並非一個細小的數量。這記錄比較支持上訴人的船隻為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雖然有關記錄的細項資料有不準確或不全面之處，工作小組接受此記錄的四組合計數字，即上訴人在 2009 年在魚類統營處的合計銷售漁獲價值為 HK\$289,039.10，2010 年為 HK\$243,041.25，2011 年為 HK\$237,743.76 及 2012 年

¹⁹見上訴文件冊第-25 頁。

²⁰見上訴文件冊第 25 頁。

²¹見上訴文件冊第 147 頁。

為 HK\$355,377.00。一般而言，向魚類統營處銷售的漁獲較大程度是在香港水域內捕獲的漁獲。

10.2. 漁護署根據有關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數據，估算不同類型和長度近岸拖網漁船一年平均來自香港水域所得漁獲價值。有關數據來自漁護署 2006-07 年進行的大型港口漁業調查所得有關 2005 年的數據，以及於 2006 年至 2010 年進行的季度漁業生產調查所得有關 2006 年至 2010 年數據²²。根據上述數據，上訴人船隻長度類別的摻繒(30-35 米)在香港水域所得一年漁獲估計價值為 HK\$940,228.00²³。根據漁護署的統計數據，30-35 米長度摻繒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4.50% (30 米)、62.50% (31 米)、20.00% (32 米)、51.25% (33 米)、57.36% (34 米)及 68.08% (35-37 米)²⁴。上述數據資料，在和魚類統營處銷售記錄綜合考慮下，也比較支持上訴人的船隻為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10.3. 如果上訴人的船隻是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漁船，在沒有其他原因驅使下，上訴人會每年勞師動眾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10.4. 就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情況及就上訴人聲稱的作業情況，誠如工作小組所指，上訴人的說法有前後矛盾或不一致²⁵。但在整

²²見上訴文件冊附件 4 第 A126 頁。

²³見上訴文件冊附件 4 第 A127 頁表 O-2。

²⁴見上訴文件冊附件 4 第 A123 頁表 M-5。

²⁵見上訴文件冊第 38-40 頁。

體考慮上訴人提交的所有證據後，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百分比超過 10%。

- 10.5. 另一方面，亞志海鮮的單據對於上訴人的幫助相對不大。有關單據顯示上訴人和收魚艇在「內海」交收。而「內海」的定義含糊不清。根據上訴人自述的作業路線，他有可能是常在香港水域和內地水域的交界作業捕魚。
- 10.6. 按上訴人的說法，他是因為希望可以節省燃油費，所以較少回到避風塘停泊和售賣漁獲，相對而言會較多把漁獲售賣給收魚艇。這一說法並非不可信。雖然委員會並非全盤接受此一說法，但接受某程度上此說法是可信的。
- 10.7. 與此同時，上訴人提供的補給單據雖然並不完整，這些文件卻比較佐證上訴人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有一定依賴程度。
- 10.8. 根據漁護署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曾被三次發現在香港停泊，是邊際性地低於「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類別的 4 至 16 次中 4 次的最低門檻要求²⁶。
- 10.9. 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雖然有其不足之處，但仍有一定的證據價值。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從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或出現。委員會接納此記錄顯示有關船隻較少在香港水域作業。

²⁶見上訴文件冊附件 4 第 A024 頁。

10.10. 上訴人亦有部份時間是在香港水域附近，但並非一定是香港水域的灰色地帶內捕魚作業²⁷。

10.11. 雖然上訴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有不足之處。但是綜觀而言，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成功完成舉證責任，證明了上訴人較大可能有不少於10%的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另一方面，委員會並不接納有關船隻有超過80%的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委員會也不接納有關船隻是一艘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捕魚作業區域的一般類別近岸拖網漁船。委員會裁定有關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較低類別近岸拖網漁船。

11. 基於以上原因，委員會裁定上訴得直，並令工作小組在計算特惠津貼時，應以有關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較低類別近岸拖網漁船類別計算。

12. 由於委員岑漢和先生因急事需於5時離席，未能全程聆訊本上訴，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同意岑漢和先生不會參與本上訴裁決過程，由委員會其他四位成員裁決本上訴。

²⁷見上訴文件冊第144頁。

個案編號 CP0016

聆訊日期：2017年6月28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簽署)

費中明先生, JP
主席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馬國強先生
委員

上訴人關亞九先生，由鄧偉明先生代表

上訴方證人關寶棠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周偉雄先生